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 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

● 已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5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概况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以下简称	持股比例(%)
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方建通	100
重庆欣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欣磊高新	65
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鑫科新材	78
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庆谊辉	82

（二）本次担保预计的履行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四方建通	100	104.48%	3.55 亿元	3.45 亿元	31.78%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欣磊高新	65	95.28%						
	鑫科新材	78	99.71%						
	庆谊辉	82	127.67%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公司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预计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四方建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ABYMAL6J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经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47.17	19,951.87
负债总额	21,049.05	21,275.29
净资产	-901.88	-1,323.42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01.88	-421.54

（二）重庆欣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ABUAH987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广阳镇新六村新房子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1,822,407.31	730,506,836.06
负债总额	706,797,200.82	692,401,214.20
净资产	35,025,206.49	38,105,621.86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05,882,727.06	148,053,784.68
净利润	-414,183.63	2,963,616.75

（三）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6593827A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沙塘村
法定代表人	周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6,780,644.44	455,153,229.96
负债总额	465,432,314.45	455,771,592.87
净资产	1,348,329.99	-618,362.9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5,850,223.72	86,021,196.93
净利润	-14,312,275.09	-1,966,692.90

（四）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LE3E49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翠云街道权岚路 9 号 7#（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谭小东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混凝土；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7,808,630.91	201,971,175.24
负债总额	252,538,135.33	260,024,312.03
净资产	-54,729,504.42	-58,053,136.79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6,814.16	278,761.06
净利润	-9,142,853.44	-3,323,632.37

（五）其他事项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其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事项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内容为准。

（二）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并授权其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四）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计，在上述授权范围、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商品混凝土市场的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能够更好的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开展相关运营管理工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预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为了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是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有效措施，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担保的签署情况根据未来具体需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QAA20008 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5,028.75	7,985.16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0	526.37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2,056.70	0	214.20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46.82	41,368.11	1.79
合计		123,512.30	46,396.86	8,727.53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均包含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孳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48.94	0.00
2	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12.50	0.00
3	协定存款	8,725.73	8,725.73	849.81	0.00

注：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余额，“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收益，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8.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含孳息）为 46,375.5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55%；募集资金余额（含孳息）为 8,727.53 万元，未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 8	7,985.16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526.37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 0	214.2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9
合计				8,727.53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未含孳息）46,375.57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初始净额 37.55%，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028.7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鉴于重庆市装配式建筑行业近年来的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采用分期投入的方式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2022 年，受高温、限电、间歇性停业等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 5,028.75 万元，2022 年投入 5,028.75 万元，基本完成一期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2022 年，公司完成了试生产工作准备，获得了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订单，具备了一定的量产能力。

（2）干拌砂浆项目

1）市场发展情况

2019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开始统计砂浆生产情况，近两年重庆区域砂浆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干拌砂浆(万吨)	81.67	111.17	241.29	218.8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86.45	110.40	150.02	66.96

2022 年 10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底，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升级改造；重点培育一批智能化生产企业，鼓励生产企业建设覆盖在线质量检测、绿色生产、运输配送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布局优化，实现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供需更加平衡、站点布局和产能利用率更趋合理，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布局实现全市全域覆盖。

2023 年 2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要求。

2）购买砂浆生产线情况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重庆砼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2022 年，公司砂浆生产量为 9.54 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鉴于重庆市砂浆市场发展情况不及预期，且近年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新建砂浆搅拌站管理要求严格，公司已通过上述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市场地位变化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租赁公司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租赁车辆的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的成本；并且，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租赁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2）“双碳”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该碳排放标准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要求，同行业间不同公司的碳排放标准也不相同。目前，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尚在核定中。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475 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 1,521.63 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增加能耗约 1.86 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 0.75 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车辆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因此，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 70,0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产品，无其他新增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2021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4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25%	是	2.25%	112.50
2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6.37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345.13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0%或3.00%或3.50%	是	3.00%	301.82
4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60%或3.00%或3.30%	是	3.00%	147.12
5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99.36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504.68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认购金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收益。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上表中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到期，本金及孳息均在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结转至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